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申請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公司秘書黃玉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清水灣道220地段邵氏大樓8樓A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乃根據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的章程若干有關條款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轉讓予Masteray。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形式發行及配發36,834股股份予Swanland、41,201股股份予UGH、15,786股股份予Masteray、15,895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3,491股股份予Excel Direct、873股股份予Rochdale、4,888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1,250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1,000股股份予科大研發、781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803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781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781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688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1,65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1,65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781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781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469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35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35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35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313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230股股份予Chi Hung Hui。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當時之股東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從PD (BVI)股東(由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同時為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人士組成)購入P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PD (BVI)當時股東當時持有之所有131,977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而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或要求的修改或修訂；(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b)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批准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獲批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出現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44,986,802.30港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868,023股股份；及
- (f) 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g) 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準備上市，本公司進行多項重組步驟，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轉讓予Masteray。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PD (BVI)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PD (BVI)透過將PD (BV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結欠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部份款項資本化，分別向Masteray及梁綺莉女士(為香立智先生之配偶，香立智先生亦為UGH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UGH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4,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4,77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形式發行及配發36,834股股份予Swanland、41,201股股份予UGH、15,786股股份予Masteray、15,895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3,491股股份予Excel Direct、873股股份予Rochdale、4,888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1,250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1,000股股份予科大研發、781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803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imited、781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781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688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1,65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1,65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781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781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469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35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35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35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313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230股股份予Chi Hung Hui。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股東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從PD (BVI)股東(由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組成)購入P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PD (BVI)當時股東當時持有之所有131,977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出現進賬後，44,986,802.30港元將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449,868,023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125,555,506股股份予Swanland、140,441,232股股份予UGH、53,812,910股股份予Masteray、54,181,048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11,899,719股股份予Excel Direct、2,975,782股股份予Rochdale、16,661,652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4,260,856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3,408,685股股份予科大研發、2,662,183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2,737,174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2,662,183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2,662,183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2,345,175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5,624,33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5,624,33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2,662,183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2,662,183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1,598,673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1,193,04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1,193,04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1,193,04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1,066,918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783,998股股份予Chi Hung Hui，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D (BVI)股本中4,888股及2,9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Glory Wood Limited及Masteray。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Swanland分別轉讓PD (BVI)股本中7,856股、3,491股及87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予Masteray、Excel Direct及Rochdale。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透過將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墊支予PD (BVI)之貸款若干部份資本化而分別向Masteray及UGH發行及配發PD (BVI)股本中4,998股及4,77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各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PD (BVI)所有當時現有股東轉讓其於PD (BVI)之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對將會購入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JL Limited與UGH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據，據此，JL Limited及UGH承諾(其中包括)承擔若干有關上市之開支；
- (b) 由JL Limited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JL Limited確認(其中包括)JL Limited於契據日期向PD (BVI)作出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

- (c) 由伍步謙博士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伍步謙博士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契據日期向PD (BVI)作出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
- (d) PD (BVI)、本公司與PD (BVI)股東(即Masteray、Swanland、Excel Direct、Rochale、UGH、Notable Success、Glory Wood Limited、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科大研發、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Capital Gain (H.K.) Ltd.、Thorough Bred Limited、Tritec Limited、Wellcorp Limited、伍步謙博士、Tang Tai Kwan, Jimmy、Yuy Chi Wai、Wong Yuen Mee、Yu Wong, Yin Fun、高秉強博士、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Cheng Miu Wah, Rita及Chi Hung Hui)(統稱「PD (BVI)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D (BVI)股東轉讓其各自於PD (BVI)之股權，而代價為將各PD (BVI)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當時之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及契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Kingb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Kingbo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於配售認購相等於1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5,000股股份)之該數目股份；
- (h)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	30132122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香港	9	30131699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9	3153881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9	315387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 名稱	商標	申請 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中國	9	75970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中國	10	759712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香港	9	301385244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幻音香港		香港	9	30138523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下列類別涵蓋中國，包括下列所列產品。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幻音香港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專利：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MP4播放器(PD6160) (Fitness MP4*)	幻音深圳	中國	200830106099.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Battery operated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dual batteries (雙電池 可攜電子設備*)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573,154 B2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Personal Audio Player (個人音響播放器*)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571,015 B2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數碼多媒體 自動播放機	廖博士、崔教授、 鄭教授、 Chi Wai Yung、 Jimmy, Tai Kwan、 吳建屏、 賴世傑、 Kai Kin Chan、 Wing Chau Chan (附註)	美國	US 7,548,851 B1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一種運動時連續 監測生命體征參數 的傳感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8 2 0004147.8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相框(Photo Frame*)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3 0159199.3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用於電子設備的 儲能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2 0152257.4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 該等註冊人已轉讓該專利予本集團，惟須待成功向有關地區之專利註冊機關登記更改註冊人後，方可落實。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用於顯示數碼圖片的 電子顯示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2 0152256.x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混合煮食工具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409,765 B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Media center (媒體中心*)	幻音香港	美國	US D547,326 S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208)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6 3 0016082.5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135-02)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6 3 0052708.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MP3播放器 (MP3 Mini-HiFi*) (PD5000)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74324.1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3000)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75807.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媒體中心 (Moses 設計專利)	幻音香港	歐盟	000498001-000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58420.7	二零零六年 二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耳塞式耳機	幻音深圳	中國	PCT/CN2009/ 0749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健康手機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204782.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耳機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89687.7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accelerometer (改善加速度計準確性 的方法及器材*)	幻音香港	美國	12/549,72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手持式電子設備及其控制顯示內容的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08899.8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耳塞式耳機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1840.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遙控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1115.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軸加速度計的精度調整裝置與調整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06725.8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便携式播放器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0337.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6810)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30164255.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Exercise device, sensor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body parameters during exercise (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的運動設備、感應器及方法*)	幻音香港	歐盟	09250024.8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Apparatus and a method for monitoring physical exercise (監測人體運動的裝置及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2/342,67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影音播放器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2023533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Exercise device, sensor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body parameters during exercise (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的運動設備、感應器及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2/195,50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計步方法、步幅校正方法、測距方法及計步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142474.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帶計步器的多媒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142396.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處理在運動時獲取的生命體征信號的方法及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00688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
根據生命體征參數即時調節出的多媒體裝置及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006883.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
Melody retrieval system (歌曲開啟系統*)	PD (BVI)	美國	11/953,21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便携式媒體播放機更新媒體內容的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710123503.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Electronic display device for displaying digital images (顯示數碼影像的電子顯示設備*)	幻音香港	美國	11/736,122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Method of providing media content for a portable media player (為可攜媒體播放器提供媒體內容的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690,263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selecting multimedia files for transfer between two storage mediums (自動選取多媒體檔案以在兩種儲存媒體之間傳送的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465,585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Fast algorithm for building multimedia library database (建立多媒體資料庫的快速計算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417,215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Multimedia devices with enhanced functionality (經提升功能的多媒體裝置*)	幻音香港	美國	11/113,032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取得政府有關專利申請之批准經常需時三年以上，特別是在美國等發達國家；而我們一般需要兩年至五年時間完成一項專利申請。因此，我們並不認為在獲取政府批准我們的專利申請方面會遇到任何困難。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版權：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PD5000迷你高保真音響系統V1.0	幻音深圳	中國	2007SR109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PD510便携式袖珍DAB系統V1.0	幻音深圳	中國	2007SR1094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PD6810 Heart Pal 應用軟體 簡稱：Heart Pal	幻音深圳	中國	2009SR02374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資料

(a) PD (BVI)

公司名稱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131,9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b) 幻音香港

公司名稱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現時從事研發消費電子設備及該等設備所使用之技術，以及出售及／或特許(如適用)該等自行開發消費電子設備及技術。
--------	--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67,6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c) PD Trading

公司名稱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	------------

公營或私人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	------------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d) IWC

公司名稱	IWC Digital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	-----------

公營或私人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暫無營業
--------	------

法定股本	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e) 幻音深圳

公司名稱	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業務營運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總投資額	8,400,000 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開發多媒體硬件及互聯網通訊應用設備 以及出售自行開發產品、開發多媒體軟件 及互聯網通訊軟件以及出售自行開發 軟件； 開發、批發、進口及出口MP3、MP4、 流動電話、藍牙耳機、流動電視、 數碼相框、迷你防水電視及保安相機， 以及進行該等產品之有關業務
法定代表	廖博士

4.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董事可享有載於下文的相關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任何該等董事(其中包括)根據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定明適用之法例或規則而不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被裁定觸犯有關其於受聘期間行為不當或失責的罪行、嚴重或持續違反其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被裁定觸犯任何可被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被裁定敲詐勒索或不誠實或破產，則我們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董事於終止其各自之服務協議後概不享有任何福利。

所有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相關職責過程中恰當產生的必要及合理差旅費用及其他付現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姓名	基本年薪
廖博士	零
崔教授	240,000 港元
鄭教授	180,000 港元
徐成業先生	零
朱經武教授	180,000 港元
林李翹如博士	180,000 港元
伍步謙博士	180,000 港元
舒華東先生	180,000 港元

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廖博士	600,000 港元
崔教授	零
徐成業先生	899,400 港元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本公司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及任期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在於終止服務協議時本集團營運或進行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國家，接納任何職務或受僱於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公司或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持有該公司之投資，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進行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根據薪酬組合，董事可能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1,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1,6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和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廖博士	視作權益 ⁽¹⁾	179,421,037	29.9%
崔教授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1,903,210	2.0%
徐成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16,666,540	2.8%
鄭教授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2,976,655	0.5%
伍步謙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99,142	0.3%

附註：

- (1) 鑑於Swanland及Masteray由樂女士控制，廖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的丈夫廖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Swanland及Masteray所擁有之權益。
- (2) 鑑於Excel Direct由崔教授控制，崔教授被視為於Excel Dir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鑑於Glory Wood Limited由徐成業先生控制，徐成業先生被視為於Glory Woo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鑑於Rochdale由鄭教授控制，鄭教授被視為於Rochdal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集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wanland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20.9%
Master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125,592,340	20.9%
	實益擁有人	53,828,697	9.0%
樂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79,421,037	29.9%
UGH	實益擁有人	140,482,433	23.4%
梁綺莉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140,482,433	23.4%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40,482,433	23.4%

附註：

- (1) 鑑於Swanland由Masteray控制，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Swanland由Masteray控制，而Masteray由樂女士控制，樂女士被視為於Swanland及Mastera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的丈夫廖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Masteray所擁有之權益。
- (3) 鑑於UGH由梁綺莉女士控制，梁綺莉女士被視為於UG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綺莉女士的丈夫香立智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UGH所擁有之權益。
- (4) 香立智先生為梁綺莉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綺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在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六「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定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而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亦會以與賬目一致的方式按此例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因或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購買、租賃或取得牌照或獲准使用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人士未能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取得牌照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之物業(「**相關物業**」)取得相關物業之物業業權證明、所有權證、批文、許可、同意或登記，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之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虧損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搬遷或拆除費用)。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行使超額配股權、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7.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的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8. 專家的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律師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關係重大及／或彼等的貢獻對／將對此方面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實施：

-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士。(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份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

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倘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

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創業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布業績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份行使(但如僅部份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視乎下文而定：

-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使其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屆滿前：
 -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

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以配發日期之前為記錄日期而所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視乎本附錄「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及／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 對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承授人；及(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